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对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挂牌公司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11月1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，并新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，承诺完成期限为2022年4月17日。你公司未能在承诺期限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并最终于2023年3

月 13 日解决同业竞争、完成承诺。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完成公开承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严格履行公开承诺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3 月 22 日